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六八二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黃主任委員南淵

四、記錄:張健民

### 壹、宣讀上(第五十二)次審查會議記錄

決議:

(一) 提案一提請討論「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決議修正如下:

1. (一)—8 修正為「為確保山坡地開發之安全性及居住品質,各住宅分區之建蔽率應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及容積率不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其中集合式族群住宅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六公尺。」
2. (一)—9 修正為「基地內現有植栽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保留,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3. (一)—10 修正為「本案請高雄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為確保基地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草案)』相關規定。

(二) 提案二提請討論「華圓鐘鼎山林」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決議(一)—15及提案三「華圓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決議(十四)修正為本案請新竹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並預先確定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草案)』相關規定。

(三) 其餘會議記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決議:

二、報告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備查宜蘭縣五結鄉「清水大鎮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案

決議：准予備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提請討論嘉義縣番路鄉「棕枋湖山莊」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學校代用地之替代方案，申請人業已提出說明，原則同意，並應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二）申請人申請雜項執照時，相關工程設計應加強考量地下水位及荷重等問題。

（三）有關整地後邊坡之地震分析安全係數請一·一五為下限，以免因選參數之不周全兒造成百分之十五之安全係數不足。並請考慮加上適當的地盤改良或加勁工法。

（四）餘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申請人已修正，原則同意。

以上決議，函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 二、提請討論台北縣汐止鎮行政院勞委會北區職訓中心興建計畫用地變更案

1. （1）本案係屬國家重要建設之一，考量其行之變更，係遭他人侵倒廢棄土所致，非申請人故意之行為，且開發建築之規劃設計能兼顧基地安全，故可以現況地形為原地形提出其開發計畫。
2. （2）請補充列表或繪圖分析與說明原申請案何經環評、水保審查後土地使用計畫之異同及優劣所在。
3. （3）請補充道路人行道及綠化計畫。
4. （4）本案部分建築物配置於目前廢棄土掩埋區，未來施工時，應注意回填夯實及填方區之建物安全。
5. （5）本案經環評後依本部規範規定所增列之不苦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6）有關基地位置圖應檢附測量技師簽證，有關排水系統計算、地質調查分析、大地工程計算等部分，均請檢附相關水利、地質、大地工程等技師簽證。
7. （7）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垃圾之處理，請依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
8. （8）基地聯外道路之佈設，係以箱涵方式穿越二高，動線安排應加以規劃；施工階段之便道鋪設須協調有關機關；聯外道路部分路與士林看守所共用，應就開發時程上之配合協調。
9. （9）本案請依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函頒之審議規範補充環境調查報告書。
10. （10）本案第二條聯外道路應於開發計畫書圖中詳細說明及標示清楚。
11. 本案應於計畫書中敘明，未來職訓中心開發後，區內學員進出應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並對私有運具之進出加以限制。

(二) 決議：

1. 應依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 應五權本開發案之廢棄土掩埋區監測計畫，並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報告書中。
3. 對於基地廢棄土掩埋區上之新建構造物差異沈陷問題及對於基地內水池所可能產生之地下水滲漏問題，應補充處理計畫並納入監測計畫中。

以上決議，函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